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因大華馬施雲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大華馬施雲已於其辭任函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之間就更換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大華馬施雲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大華馬施雲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緊隨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先機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之審計建議書；(i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先機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保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先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